

(A)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文件

昌州民字〔2025〕30号

签发人：迪木拉提·买买提

对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代表第五次会议 社会建设类 26 号建议的答复函

丁学军代表：

您提出的社会建设类 26 号《关于加强对慈善活动监督检查提升社会募捐意愿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关心和支持。慈善事业是社会公益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监管、提升透明度是增强公众信任、促进社会捐赠的关键。民政部门作为慈善事业的主管单位，始终致力于完善监管机制、优化募捐环境。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昌吉州经依法认定慈善组织共4家，分别是：昌吉州慈善总会、昌吉市慈善总会、吉木萨尔县慈善总会、吉木萨尔县白兔爱心公益志愿者协会。除昌吉市慈善总会，其余3家均具有公开募捐资格，昌吉州慈善总会已取得2023年度—2025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2025年奇台县、呼图壁县、玛纳斯县纳入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政府购买慈善组织孵化服务项目，拟成立县级慈善总会。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慈善组织监管方面

一是开展“阳光慈善”专项检查。制定昌吉州《关于实施“阳光慈善”工程的工作方案》，强化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意识，推动信息公开要求落到实处。全州各慈善组织对换届以来的捐赠款物、慈善活动、信息公开、重大交易往来等进行梳理自查，定期在“慈善中国”平台公开慈善基础信息、年度报告等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是开展慈善组织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不断提升慈善组织规范管理。各级慈善组织人员从内部治理、机构设置、慈善项目、公开募捐、善款使用、信息公开等方面开展自查工作，确保资金流向清晰、使用合理，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进行整改。

（二）开展慈善募捐和慈善救助方面

充分发挥各级慈善组织功能，开展各类慈善帮扶活动。通过电视、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发布“慈善一日捐”“抗震救灾、驰援

甘肃”等公开募捐倡议书，广泛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群众等社会各界参与慈善活动，增添慈善事业发展新动力。举办“善美昌吉 金秋助学”活动，为全州 37 名孤儿大学生每人捐助 1000 元；开展“闽昌携手 守护夕阳红”慈善项目，为老旧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助力圆梦 文化润疆”活动、“汇聚慈爱 善暖庭州”等慈善项目，有效发挥慈善事业在构建，次分配格局、促进共同富裕方面积极作用。2024 年，昌吉州各慈善组织累计捐款物 310 余万元。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资源依赖性强，本地化参与度不高。慈善捐赠大部分来源于福建援疆项目或援疆企业捐赠，本地企业和公众参与度较低。

二是慈善组织缺乏明确的管理层级和职责划分导致慈善组织作用发挥不到位。

三是部分慈善组织内部机构不健全、缺乏专职人员开展项目活动，筹集社会公益善款能力不强。

四是慈善活动宣传力度不够。现有慈善组织社会知名度不高，群众通过合法途径参与慈善事业渠道不畅通，企业、个人和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的氛围不够浓厚。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发挥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加大对慈善组织的指导力度，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鼓励、协调有关部门退休的老干部到慈善组织担任职务，充

分发挥自身余热，投身公益慈善事业，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二是加大慈善事业宣传工作。通过开展“中华慈善日”宣传日、最美慈善人和慈善组织表彰大会等方式，大力宣传公益慈善事业和慈善文化，提升慈善组织和慈善爱心人士的知名度，鼓励和引导各界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

三是积极打造慈善品牌项目。针对扶贫、助老、助残、助学等慈善救助活动，打造慈善品牌项目，通过广泛宣传和执行，得到社会认可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推动慈善事业的发展。

感谢您对我们民政工作的支持！

分管副秘书长审核签字：

分管副州长审定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2025年5月20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民政局

联系人：马丽红

电话：13899619823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2025年5月26日印发
